**关于省国际科技合作/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**

**自筹经费说明**

校科研院：

本人拟申报2025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/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项目，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，省资助经费不超过江苏方总预算50%。本人承诺，如获得立项，需自筹的经费由本人自行解决，且自筹部分不低于省拨经费。

特此说明。

项目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